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95号

罪犯罗海峰，男，1977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监利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8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4刑初9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罗海峰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.5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。2021年4月21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5月29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2刑更30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六个月，2023年5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7月23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罪犯罗海峰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2月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13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262分，表扬3次；间隔期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9月，获考核分172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，已于上次减刑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海峰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、罪犯罗海峰卷宗3册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